

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

中仪协〔2020〕48号

关于《电能表外接光纤通信单元》等五项团体标准立项的批复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提出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牵头起草的《电能录波器技术规范》、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牵头起草的《电力系统宽频测量设备技术条件》、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起草的《电力营销智能物联锁具技术规范》、北京电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起草的《电能表外接光纤通信单元》、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牵头起草的《计量终端信息安全技术条件》等五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收悉。我协会于2020年10月26日组织专家进行了立项评审。通过质询和讨论，评审组专家认为有必要制定上述团体标准，标准制定方案可行，一致同意该五项团体标准立项，同时建议部分标准名称进行修改（见附件）。

经研究，我协会同意上述五项标准项目作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，列入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。请按照《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》要求，吸纳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，认真组织标准的制定工作，确保标准质量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名称修改建议



附件

团体标准名称修改建议

序号	原名称	建议修改名称
1	《电能录波器技术规范》	《电能录波器》
2	《电力系统宽频测量设备技术条件》	《电力系统宽频测量设备》
3	《电力营销智能物联锁具技术规范》	——
4	《电能表外接光纤通信单元》	——
5	《计量终端信息安全技术条件》	《电能表和采集终端信息安全技术规范》